



葡萄架下的甜蜜生活

——德惠市郭家镇延伸拓展葡萄产业规模观察

本报记者 郭小宇

进入农历七月，德惠市郭家镇向阳村和东岗村的大棚、露地葡萄陆续成熟。走在德农公路东岗村段，98个统一标准、统一风格的小亭子，整齐排列于道路一侧，农户将自家成熟的葡萄摆出售卖。

每年的这个时间，郭家镇就迎来葡萄销售旺季。品种全、产量高、质量好是郭家镇葡萄的最大特点，因良好的口碑、优质的口感，深受市场青睐。走进东岗村路边一栋葡萄采摘大棚，种植户刘广文正在帮顾客挑选葡萄，并仔细包装好。“我种植葡萄32年了，2012年开始扣棚，是村里扣棚最早的。扣棚减少病虫害发生几率，施用农家肥就可以满足葡萄生产需要，结出来的葡萄味道也更加甜美。”刘广文带着记者在大棚里参观，记者发现每垄葡萄品种都不一样，他笑着告诉记者：“这是为了适应市场，一栋大棚种植七八种葡萄，方便顾客采摘。我们主要以现场零售为主，顾客来了，可以多采摘几种，我们也能多卖一些。现在一天能卖六七百元，周末能卖一千多元，一年两栋大棚纯收入六七万元。”

东岗村党总支书记于雷告诉记者：“在相关部门的支持下，去年我们硬化了葡萄市场的路面，今年开春又建起98个卖葡萄的小亭子，刚刚投入使用。各家各户在亭子里卖葡萄，包括小园子的蔬菜。茶余饭后，大家还可以在这里散步、聊天。”

为确保农户销售葡萄安全，相关部门第一时间按照交通规范标准，将停车界限规划好，让农户和客户都在安全范围内售卖交易。集贸市场的成功打造，既方便了葡萄种植户，也惠及了附近瓜菜种植农户，既让大家摆脱了日晒雨淋，也让前来采摘的顾客方便停车，自由采摘，随心挑选。



游客正在刘广文的大棚采摘葡萄

向阳村的梁永柱正在自家葡萄园打理葡萄树，“我今年50多岁了，从我记事开始，家里就有葡萄树，郭家镇种葡萄的历史相当久远。”他一边给葡萄树打叉，一边告诉记者，“我是村里第一批种葡萄出售的，到现在也将近40年了。别看我现在这片葡萄地面积只有半亩，最老的一批葡萄树已经有三十四年了。这几年，镇里帮助我们种植户引进新品种，学习新技术，品种不断更新换代，现在新品种不仅葡萄品质好，抗病虫能力也强，半亩地都能挣上六七万元。”

最初，郭家镇都是各家各户分散种植葡萄，没有形成规模、抗风

险能力差。通过扶持合作社发展，镇里引领一家一户从分散种植走向产业化，包括发展新技术，培育新品种，大力发展棚膜经济，不断夯实葡萄规模化种植基础。如今，郭家镇产业园区是郭家镇重点打造的产业基地，以东岗村和向阳村为中心，分布在德农公路沿线，成为一条“葡萄经济”走廊，总种植面积达到114公顷。其中，大棚葡萄31公顷，露地葡萄83公顷，年产量近3000吨，年创产值约2600万元。郭家镇还因地制宜打造葡萄产业观光休闲区，进一步形成了集种植、存储、深加工、采摘休闲于一体的产业发展模式。葡萄已成为

郭家镇产业特色鲜明、市场知名度高、致富能力强的支柱产业。

从单一品种的一枝独秀，逐渐发展到十多个品种的百花齐放。每到立秋前后，各类品种的葡萄开始成熟，郭家镇乃至德惠市的葡萄市场就热闹起来。白鸡心、白玫瑰、丛林玫瑰、含香蜜、巨峰等品种，你方唱罢我登场，整个葡萄采摘、销售期一直延续到中秋节以后。天然本色原生态，禁用农药无残留，绿色种植无污染的生长环境，造就了“郭家葡萄”果粒丰满、汁浓味甜的特点。同时，郭家镇还邀请专业人士指导农户创新销售方法，通过线上订购、线下采摘相

结合的销售模式，助推葡萄种植户持续增收。

记者在东岗村的葡萄大棚内偶遇了团山村村民王文慧，她在外省工作，假期结束后准备返程，特地来这里挑选葡萄，带回去让同事品尝家乡特产，“同事是在网上了解到‘郭家葡萄’的，我作为郭家镇本地人，更应该买回去让大家品尝，为家乡葡萄做好宣传，让更多人知道‘郭家葡萄’。”

2023年，“郭家葡萄”被长春市确定为区域公用品牌，郭家葡萄产业园区被评为长春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区。郭家镇党委、镇政府以此为契机，加大引导农户扩大产业规模力度，丰富葡萄品种，推进和推广集约化、规模化的葡萄种植模式，持续打响“郭家葡萄”品牌；依托葡萄产业园区，深入挖掘和融合乡村农业的经济价值、生态价值和文化旅游价值，完善道路交通设施，谋划开发绿色采摘、红色研学等多种文旅项目，不遗余力地打造产业品牌特色小镇，辐射带动更多群众共同富裕。目前，郭家镇已有葡萄种植户80余户，合作社6家，有巨峰、夏黑、金手指、美人指、阳光玫瑰等10余个品种，葡萄种植规模居全市之首。

郭家镇党委副书记李景瑜对记者说：“全镇种植葡萄已有40余年的历史，葡萄种植规模居德惠市之首，总种植面积达114公顷，年产葡萄约300万公斤，年创产值约2600万元。未来，我们将以经济发展为主线，打造田园集镇为目标，加快农业产业化、园区和小城镇建设为载体，做大葡萄文章，延伸拓展葡萄种植规模，进一步完善郭家葡萄产业园区建设，拓展种植+采摘+旅游观光+休闲娱乐模式，实现葡萄产业与文旅互相融合，实现农民增收、农业增效、农村繁荣。”

公告

房屋现产权人刘世琴与辉南县房屋征收经办中心办，签订的《货币化安置棚户区居民回购商品房协议书》遗失。原房屋坐落：朝阳镇农机公司周边，房屋所有权证编号：12271。被征收面积：50.14平方米；回迁新址：生态新城福园，7栋2单元504室，安置面积：87平方米；协议编号：229，签字日期：2018年3月23日，声明作废。与此相关权利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，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申请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权利，我经办中心将为拆迁户办理相关手续。特此公告。

辉南县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不动产继承公告

申请人杨玉芝 身份证号：220322195602130020。对坐落于梨树县东街天阳嘉园12号楼2单元503室的不动产申请办理继承登记。规划用途：住宅。面积93.47平方米。现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和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（试行）》之规定，对该申请进行审查并予公告。如对该申请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并颁发《不动产权证书》。特此公告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梨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，邮编：136500

联系电话：0434-5252018，5252002

梨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4年8月7日

声明

东辽县经济局厂办集体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将银行开户许可证遗失，法人：张大鹏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：L2440000076401，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辽源桥西支行，账号：157239493221，声明作废。

公告

原房照姓名：高君艳、金炳俊，原房屋坐落：辉南县辉南镇胜利街4委18组，房屋所有权证编号：9600431、9601727。面积：41.6平方米、56.96平方米；声明房照遗失。与此相关权利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，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申请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权利，我单位将为拆迁户办理相关手续。特此公告。

辉南县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遗失声明

因权利人将以下不动产登记证书（证明）遗失，现申请补发，经初步审定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之规定，现予以公告，逾期我中心将补发新证，注销原证。刘奎因保管不善，坐落在伊通镇兴隆村干沟子屯，土地证伊集用（2009）第32316517号，将房产证SY00042104/SY00042105号遗失，土地使用面积33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77.00平方米。

伊通满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4年8月12日